

湖州市财政局文件

湖财处〔2025〕1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杭州中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3588号

被投诉人1：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广场后路158号

被投诉人2：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滨河银座K幢滨河路924号一层

相关供应商：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向往街1008号17幢

701-1室

杭州中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就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专用信息化硬件及管理系统（智慧病房建设）项目（重新招标）（项目编号：浙安采字 2024-032-1），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向本机关投诉。经审查，此投诉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本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5 日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投诉人补正材料后，经审查，此投诉符合政府采购投诉的条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已正式受理，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杭州中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称

（一）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采购人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在质疑回复函中仍认为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鉴定标准。

事实依据: 本项目已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国家对该行业的小微企业标准为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我公司从公开资料及质疑回复函中已确认，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4780.921867 万元，已远超 1000 万元，根据企业类型划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该企业为中型企业，评标过程不应以小微企业身份作为项目评审标准。

法律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第四条（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数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杭州连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本次项目中作为小微企业申报本项目，存在严重虚假应标行为。为维护本次招投标活动的公正性和严肃性，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申辩

关于杭州中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于“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专用信息化硬件及管理系统（智慧病房建设）项目（重新招标）”（项目编号：浙安采字 2024-032-1 号）投诉事项：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不应以小微企业身份作为项目评审标准。

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第四条第（十二）项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即，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从业人员数和营业收入的双重标准要求；但据我司核实调查，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 4780.921867 万元。其从业人数不满足中型企业的划型标准，故应按小型企业划型标准执行。

三、采购人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申辩

采购人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申辩内容与代理机构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申辩内容一致。

四、相关供应商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申辩

项目：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专用信息化硬件及管理系统（智慧病房建设）项目（重新招标），招标时间为：2025 年 1 月。我司 2024 年 12 月从业人数为 98 人。

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约定：大型、中型、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我司实际从业人数 < 100 人，并未同时满足中型下限标准，下划一档，为小型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300$ $r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资产金额 (Z)	万元 万元	$Y \geq 200000$ $Z \geq 10000$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5000$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资产总额 (Z)	人 万元	$X \geq 300$ $Z \geq 120000$	$100 \leq X < 300$ $8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300$	$x < 10$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信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政策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网址：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041870.htm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网址：https://www.stats.gov.cn/sj/tjbz/gjtjbz/202302/t20230213_1902739.html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是什么—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zs/tjws/tjbz/202301/t202301011903367.html>)。

五、本机关查明

(一)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于2025年1月2日发出招标公告，于2025年1月23日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于2025年1月23日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及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浙江连帆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投诉人的质疑函，并于2025年1月24日就质疑事项共同作出质疑答复。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后向本机关提起投诉。2025年2月7日，本机关收到符合规定的投诉书。投诉人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供应商。相关供应商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二)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投诉人的质疑函,针对其质疑事项,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于2025年1月24日共同作出质疑答复,关于投诉事项对应的质疑共同答复内容如下:

一、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第十二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根据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核实调查,其中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4780.921867万元,符合小型企业鉴定标准。附从业人员调查资料如下: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0628582475

共5页, 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98	98	98	
2024年12月 - 2024年12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特燕	120104199708070821	202412 - 202412	1
2	宁宁	120105199507253310	202412 - 202412	1
3	米琳	130126200004303030	202412 - 202412	1
4	郭红莉	130404198806231522	202412 - 202412	1
5	张莹	130425198703100054	202412 - 202412	1
6	秦笑琴	130431199910060368	202412 - 202412	1
7	卢凌霄	140321199608044213	202412 - 202412	1
8	薛旻	140522199312102012	202412 - 202412	1
9	刘佳仪	141181199608280108	202412 - 202412	1
10	胡钰某	210502199503251849	202412 - 202412	1
11	张皓然	211402200303281411	202412 - 202412	1
12	葛楠	220202199105130639	202412 - 202412	1
13	张馨月	230102200212110023	202412 - 202412	1
14	杨振生	230106199401140037	202412 - 202412	1
15	倪大亮	230523198508020012	202412 - 202412	1
16	王奕博	232308199810280033	202412 - 202412	1
17	赵晨鹏	320303199507100037	202412 - 202412	1
18	马迪	320322199809022846	202412 - 202412	1
19	蒋铭	330104199608021626	202412 - 202412	1
20	许国青	330106197304160436	202412 - 202412	1
21	张祎	330106198710012126	202412 - 202412	1
22	冯昕	330106198907190014	202412 - 202412	1
23	朱泽峰	330108200008300913	202412 - 202412	1
24	许观玲	330122197910040020	202412 - 202412	1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3337732577791617。
 验证平台: <https://mqi.zjzfw.gov.cn/web/mq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 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杭州连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0678583875

共5页, 第2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98	98	98	
2024年12月 - 2024年12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张毅	330124199810091914	202412 - 202412	1
26	胡玲玉	330127199503304720	202412 - 202412	1
27	余洁	3301821993003133626	202412 - 202412	1
28	华丁心	330183199702253226	202412 - 202412	1
29	盛娇	330184198700016027	202412 - 202412	1
30	陈博旺	330228198702122879	202412 - 202412	1
31	潘松元	330227199410050018	202412 - 202412	1
32	庄永贝	330322198610190815	202412 - 202412	1
33	林加虎	330326199510116810	202412 - 202412	1
34	蔡振森	330381199006082636	202412 - 202412	1
35	吴超	330501198704217993	202412 - 202412	1
36	辅月明	330501198709107611	202412 - 202412	1
37	边圆	330522199309152719	202412 - 202412	1
38	丁晓均	330624197804053872	202412 - 202412	1
39	丁颖	33068319981031082X	202412 - 202412	1
40	傅晓芳	33072119800830642X	202412 - 202412	1
41	姜美玲	330721198805116020	202412 - 202412	1
42	顾俊超	330722199004248235	202412 - 202412	1
43	金敏孝	33072419820406261X	202412 - 202412	1
44	叶昂越	330724198301075076	202412 - 202412	1
45	王捷	330726199811153510	202412 - 202412	1
46	舒健磊	330781199112303035	202412 - 202412	1
47	李伟	330782198703210880	202412 - 202412	1
48	李人杰	330822199810160313	202412 - 202412	1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3337752577791617。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api/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 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杭州连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0678385975

共5页, 第3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98	98	98	
2024年12月 - 2024年12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49	樊云涛	33082200009240916	202412 - 202412	1
50	徐蔚凤	33082419870913002X	202412 - 202412	1
51	冯勤	330825199611221813	202412 - 202412	1
52	徐睿	330881198810277912	202412 - 202412	1
53	曹健晖	331023198311273216	202412 - 202412	1
54	张瑞阳	331682199602230317	202412 - 202412	1
55	沈卓斌	332501199511080827	202412 - 202412	1
56	吴承霖	3325012001024001X	202412 - 202412	1
57	潘想想	332526200001074948	202412 - 202412	1
58	刘雯雯	34032200004181327	202412 - 202412	1
59	周珂霞	340826199003010330	202412 - 202412	1
60	郭文静	341227200201274021	202412 - 202412	1
61	吕芒	342522199101200615	202412 - 202412	1
62	徐静芸	342530198709110023	202412 - 202412	1
63	林世斌	350182200105031572	202412 - 202412	1
64	杨伟胡	352229199303106530	202412 - 202412	1
65	欧阳宝林	360428198510071236	202412 - 202412	1
66	王娟娟	362302198702283529	202412 - 202412	1
67	李剑	362322199803167218	202412 - 202412	1
68	虞伟康	362323199805025113	202412 - 202412	1
69	易苏文	362501199611123615	202412 - 202412	1
70	顾艳	370782199707094280	202412 - 202412	1
71	于锦通	351321199401185311	202412 - 202412	1
72	王仁鹏	372323199710013314	202412 - 202412	1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3337732577791617。

验证平台: <https://mpi.zjzfw.gov.cn/web/gpp/gov-open/zj/20021995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 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杭州连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067836975

共5页, 第4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98	98	98	
2024年12月 - 2024年12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73	马素雅	410223199908011520	202412 - 202412	1
74	刘利欣	410811199705160080	202412 - 202412	1
75	陆凯	411503199710023018	202412 - 202412	1
76	丁万嘉	411503199809274212	202412 - 202412	1
77	余志祥	411524199904041435	202412 - 202412	1
78	刘美彬	411528200012256239	202412 - 202412	1
79	袁恩光	412723199612307719	202412 - 202412	1
80	杨婉莉	412726199211292889	202412 - 202412	1
81	赵文莉	412726199612065423	202412 - 202412	1
82	李阳	413026199004257238	202412 - 202412	1
83	刘行	413026199907093318	202412 - 202412	1
84	张春桃	420802200110151346	202412 - 202412	1
85	李治瑜	420902199907143212	202412 - 202412	1
86	陈思	420981199811296123	202412 - 202412	1
87	王东方	420982198108011915	202412 - 202412	1
88	乐磊	421083199810010416	202412 - 202412	1
89	王泽惠	421125199202253050	202412 - 202412	1
90	黄正辉	421182200008141314	202412 - 202412	1
91	张扬	421182200109042518	202412 - 202412	1
92	程翔	421223199901140023	202412 - 202412	1
93	陈远	422302199902267519	202412 - 202412	1
94	甘玉金	450981199611183515	202412 - 202412	1
95	王宇婷	51018219910317622X	202412 - 202412	1
96	柯凯元	520823199706141511	202412 - 202412	1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验证码: 317333773257779617。

验证平台: <https://mgi.zjzfw.gov.cn/web/mg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 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杭州连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0678582975

共5页, 第5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98	98	98	
2024年12月 - 2024年12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97	贾都鹏	4226024199601121470	202412 - 202412	1
98	胡欣奕	654201199708150817	202412 - 202412	1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3337702577790617。
 验证平台: <https://msi.xixixi.gov.cn/esh/mapi/sovcopen/zj/20210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 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05日



（三）投诉调查处理阶段：（1）2025年2月10日本机关依法向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湖州市财政局关于要求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的函》，请求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在所属行业中企业规定作出认定，该局书面复函本机关并认定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小型企业标准。（3）2025年2月11日本机关收到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浙江省（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该份参保证明显示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的参保缴费总人数为98人。

六、本机关认为

经本机关核查，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在投标时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信息如下：从业人员为98人，营业收入为4780.921867万元，总资产为4310.8363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在投诉调查过程中，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参保证明显示该单位参保缴费总人数为98人。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十二款规定，本次采购活动中评审小组认定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无误。故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七、本机关决定

投诉人对于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专用信息化硬件及管理系统（智慧病房建设）项目（重新招标）（项目编号：浙安采字

2024-032-1)的投诉事项不成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人的全部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或湖州市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印发
